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后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0,31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30,315.13	29,348.05	967.08
合 计		30,315.13	29,348.05	967.0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1月11

日出具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0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30,315.13 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0,315.13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051.551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051.5518 万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全体董事；韩永贵为主任委员，陈宝、林风华为副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贾丛民、于光、闫小雷；独立董事贾丛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魏安力、贾丛民、陈宝；独立董事魏安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还款压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深入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利率为准，发行的费用预算约 2450 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中期票据发行协议、合同或其他协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